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東意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春鄉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萬雄

李春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春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五人之

訴訟代理人　李萬枝

上開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12年度家繼訴字第36號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提出上訴理由及繳納二審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前經核定價額為新臺幣201萬5,92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1,49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萬1,497元及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黃瑞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、上訴理由狀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蘇靜怡